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ZB02-XMZB-0277-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

一、招标条件

本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431.26万元，招标人为湖南塔卧苏区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01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27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43-522377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塔卧苏区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不二门温泉游客服务中心负一楼综合办公室

联 系 人：向先生

电 话：177 1170 059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王学海、田甜、袁军、刘秋桃

电 话：155 8160 0098

电子邮件：425775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永发改【2021】440号、永发改【2023】45号、永发改【2023】52号，项目业主为湖南塔卧苏区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游客服务中心、研学拓展基地、餐饮楼及设备用房、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项目总投资为30431.26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2 建设地点：永顺县塔卧镇；

1.2.3 项目基本情况：（1）房屋建筑工程：总用地面积77906.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912.66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游客服务中心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1.4米，地上建筑面积6797.2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93.40平方米；研学拓展基地地上4层，建筑高度21.58米，地上建筑面积16026.41平方米；餐饮楼3层，建筑高度16.78米，建筑面积4222.1平方米；设备用房1层，建筑高度5.4米，建筑面积866.88平方米，配套室外场地平整、电力、消防、环卫、绿化等基础附属设施工程。（2）市政公用工程：市政总用地面积67530平方米。包括：红线范围以外两个地块中间连接道路、沿河边坡支护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0431.26万元。

1.3 工期要求：总工期500个日历日（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完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含预算编制）、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



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招标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根据需要实施调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工程内容内所有单位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按经审核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保修服务。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核准的范围为准，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相关专业全过程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工作）等；

1.5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自治州、行业规范及本项目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令）要求保修。

1.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壹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壹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

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4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全国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职称；

2.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其他要求：（1）省外企业拟任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

（2）拟任本次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3）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

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6人，含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湘建监督[2021]36号]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3年6月1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永顺县人民政府 (<http://www.ysx.gov.cn/>) 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43-5223772。

9. 其它

9.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如遇工程量清单报价方面问题，请与相应计价软件公司咨询；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操作方面问题，请与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9.2详细操作流程请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服务导航” - > “操作指南” 查看相关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0743-852301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塔卧苏区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不二门温泉游客服务中心负一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向先生；

电话：177 1170 059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王学海、田甜、袁军、刘秋桃；
电话：0731-84446410转2157（155 8160 0098 ）。

